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15號

原告 丁源興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3,2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86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1萬8,059元)	1	利息	81萬8,059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6月22日	(98/365)	16%	3萬5,142.92元
合計		小計						3萬5,142.92元
								85萬3,202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29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